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校園場地開放暨借用實施辦法

104年5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32322886 號令發布修正。
- (二)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之「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二、目的：加強校園開放，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

三、開放及借用原則：

- (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開放提供民眾或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 (二)一般民眾於校園開放時間使用校園開放空間從事個別休閒運動者，免提申請及收費。民眾個別活動開放時間如附件一。
- (三)開放借用不可做婚喪喜慶筵席、營利性質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
- (四)開放借用時間僅限課餘時間及例假日、寒暑假，並不得影響本校學生安全及教學活動。
- (五)借用單位應愛惜公物並負責事後環境回復工作，以維護本校學習環境。
- (六)開放借用場所為本校運動場、籃球場、風雨操場、視聽教室、韻律教室、柔道教室、桌球教室、一般教室及川堂。

四、借用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二)例假日。
- (三)寒暑假。

前項借用時間不包含開放民眾個別活動時間，借用時間若與學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學校使用為優先。

五、借用場地、時間及收費：詳如附件二。

六、借用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才藝班、安親班、校友等。

七、申請借用程序：

-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於使用前一個月起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四）及繳驗相關證件、場地借用費與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學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場地借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八、本校各場所借用收費基準以不超過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之標準為原則。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校園場地民眾個別活動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例假日及寒暑假
早上 05：30 至 07：00	早上 05：30 至 07：00 早上 06:00 至 07:00
下午 18：00 至 20：30	下午 15:00 至 19:30 下午 15:00 至 19:00

備註：

- 一、免申請、免付費。
- 二、需遵守下列校園使用規定：
 1. 從集賢門進出、不可翻越圍牆。
 2. 機車、腳踏車停放校外。
 3. 高跟鞋、娃娃車、滑板車、直排輪..等禁止進入 PU 跑道及 PU 球場。
 4. 禁止遛狗攜帶寵物入校(特殊原因及需求除外，例如導盲犬)。
 5. 禁止燃放鞭炮、烤肉。
 6. 禁止攀折花木、破壞公物。
 7. 不得擅自接用電源、開燈。
 8. 禁止從事打棒球、走廊上溜直排輪、滑板等危險運動。
 9. 禁止攀爬籃球架、灌籃及不當使用器材之行為。
 10. 禁止亂丟紙屑、果皮及其他廢棄物。
 11. 綜合球場暨風雨操場中禁止攜帶含糖飲料、口香糖。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邱美惠

五華國小
校長 吳正雄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校園場地借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開放借用狀況	每小時收費基準(新台幣)	
		場地使用費	
運動場(200公尺跑道)	例假日及寒暑假	1600元	
籃球場(室外4面球場)	例假日及寒暑假	每面球場500元	
	夜間開燈	每面球場600元	
其他校園開放空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每平方公尺以1元計,依場地實際大小而定	
桌球教室(8面球桌)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每面球桌100元	
視聽教室(容納120人)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1350元(使用冷氣每小時 再加收100元)	
各川堂(集會活動場所)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150元	
	夜間(開燈)	250元	
各教室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200元	
	夜間	300元	
綜合教室	寒暑假日間上班時間	1100元	使用冷氣每 小時再加收 200元
	夜間	1150元	
地下室韻律教室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900元(使用冷氣每小時再 加收50元)	
地下室跆拳道教室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600元(使用冷氣每小時再 加收50元)	
二聖樓地下室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900元	
停車位	上班時間	每車每月1000元(教職員工 上班時間優惠為200元)	
	夜間停放	每車每月1000元	
電腦教室(含30部電腦)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	1200元(含使用冷氣)	
風雨操場(集會活動場所)	上課日課餘時間、 例假日及寒暑假(以上 含夜間)	2000元 如使用照明設備 每小時加收200元	1221m ²

備註：

- 一、場地使用費以1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 二、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點規定辦理。
- 三、各項收費均依會計程序,入帳繳市府公庫,再編列預算申請使用。
- 四、車輛(含機車、腳踏車)停放校外,本校僅提供4個車位,供借用單位載運器材、工作人員車輛停放。
- 五、如有本基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基準得由總務處參考同性質場地予以訂之。
- 六、各場地借用需繳交保證金,保證金為總收費之1倍。

附件三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校園場地借用申請書

編號：

借用者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場地借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會簽單位 (人)						
校長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校園場地借用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 借用時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費用應由乙方於簽約時向甲方一次繳清, 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 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 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 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 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 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 應先徵得甲方同意, 並於使用後立即拆除, 回復原狀, 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 並派員督導處理, 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清理, 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或由保證金扣除, 如有不足, 甲方可予追償。

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 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 或損毀借用設施, 應負完全賠償責任, 不得異議。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 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國小

法定代理人: 吳正雄

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 89 號

乙方: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份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